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南撤〔2023〕044号

当事人：东莞市启宇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WAK6Y9H

住所（住址）：东莞市南城街道篁村社区下墩路376号1号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肖瑶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线索来源及调查经过：根据群众申请反映被冒用身份信息注册登记了东莞市启宇建材有限公司，并被冒用登记为该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我局经核查登记业务系统，发现该公司因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于2021年1月13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经进一步调取该公司的登记注册档案，显示该公司是使用“肖瑶”名下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网银数字证书（数字签名者：*****）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

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办理了注册登记，为核查该账户的办理情况，我局依法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发出协助调查函（东市监协查函〔2023〕2009070201）。

2023年9月8日，根据肖瑶提供的线索，称涉事银行账户是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长安霄边支行开办，我局依法向该银行发出《协助调查函》（东市监协查函〔2023〕2009080201）。

2023年9月12日，我局收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的《回复函》，反映肖瑶（身份证号码*****）的银行账户的开户行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长安支行。同日，我局收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长安支行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协助调查复函》，内容如下：肖瑶（身份证号码*****）声称未在该行办理过业务问题，该行通过约谈当事人肖瑶，其反映在2017年曾遗失过身份证，怀疑旧证件被犯罪分子使用而开立账户。该行通过比对肖瑶容貌和开户时留存的场景照片，核实当事人提供的新身份证，初步认定，肖瑶（身份证号码*****）于2017年3月2日开立的账户*****及其网银是被他人冒名所开。

根据上述调查情况，东莞市启宇建材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获取公司设立登记。

我局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对东莞市启宇建材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进行调查，公示期间，

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东莞市启宇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利用“肖瑶”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网银账户（数字签名者：*****肖瑶*****），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提交资料取得公司登记成立，冒名将肖瑶（身份证号码*****）登记为该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根据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的核查，肖瑶（身份证号码*****）账户及网银是被他人冒名所开。东莞市启宇建材有限公司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材料中的“数字签名者：*****肖瑶*****”为虚假签名，东莞市启宇建材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获取公司设立登记。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东莞市启宇建材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行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协助调查函，证明我局依法检查、调查的情况。
- 2、东莞市启宇建材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证明当事人于2017年3月15日登记成立的事实。
- 3、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的《回复函》、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的《东莞农

村商业银行协助调查复函》，证明东莞市启宇建材有限公司提交虚假资料的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3年10月25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启宇建材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3】029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启宇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03月15日办理的公司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9日

